

证券代码：833712

证券简称：观堂设计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支路 4 号东郊记忆 24 号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宇翔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284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8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8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8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

露的《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8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8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等业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8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监事刘晓波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辞呈。刘晓波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及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同意提名谭志科为公司监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新选出的监事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，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8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忠群、许志远、高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